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